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装备”)受机床行业市场低迷形势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及优尼斯装备资金状况紧张,生产投入不足,导致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逾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还款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债务类型
沈机股份	中国银行	4,000.00	2019年8月17日	61.99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40,000.00	2019年8月12日	400.00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9,999.00	2019年8月12日	9,999.00	借款本金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9,999.00	2019年8月12日	308.86 (预计数)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20,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000.00	借款本金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20,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000.00	借款本金
沈机股份	朝阳银行	39,218.35	2019年7月19日	39,218.35	借款本金
优尼斯装备	盛京银行	4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543.89 (预计数)	借款利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优尼斯装备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增加财务费用。受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争取降低债务逾期事项对公

司的影响。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因此公司重整范围内的债务不再涉及逾期并做统计和公告，相关债务详情请关注公司重整相关进展公告。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及优尼斯装备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目前法院已经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修改为“*ST 沈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